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农〔2023〕2号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参考《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财农〔2022〕43号），研究制定了《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7日

3715000012119

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聊城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绩〔2020〕4号）、《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市级财政安排的、实行统筹管理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级实施和使用的项目资金按照《聊城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评价，县级实施和使用的项目资金按照市级确定的分行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使用管理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情况及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目标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划分为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五个重点领域，按领域分行业制定完善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在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级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研究制定、完善明确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分行业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二）组织指导市级职能部门开展分行业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 推进分行业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各行业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督促整改机制；

(四) 根据分行业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汇总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体情况，及时向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 市级职能部门职责：

(一) 配合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完善明确行业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二) 开展行业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 形成行业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行业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 研究制定、完善明确本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行业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二) 按市级部署要求开展行业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向市级职能部门报送行业资金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 对各行业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及时向市级职能部门、市财政局反馈整改情况。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并会同市级职能部门，根据行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上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分别制定或明确行业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按照行业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市级职能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分行业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评并抽取重点评价的办法自下而上进行，各级职能部门、财政部门对本级评价结果及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分行业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时，应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要对参加评价的组织或个人加强管理，参与评价的组织或个人要对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县级职能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将行业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级职能部门，市级职能部门完成复评后形成行业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形成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体情况，及时向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评价依据和内容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一) 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

(二) 《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分行业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分行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三) 市县制定出台的乡村振兴实施意见、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市县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行业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

(四) 资金分配拨付文件、评审报告、绩效目标及项目资料;

(五) 各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处罚决定;

(六) 行业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七)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职能部门反映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效益的有关数据;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二) 政策落实、任务完成情况;

(三) 项目建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 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各行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本行业评价内容设定。根据工作创新、审计检查巡视反映问题等情况，各行业可设置加减分因素。加分、减分因素不超过10分。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十七条 各行业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均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八条 各行业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本行业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九条 各行业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职能部门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或方案，也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开展本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参照鲁财农〔2022〕43 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